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審議編號：110-3001-09-20-0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核定本)

計畫全程期限：110 年 01 月至 112 年 12 月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A009)

審議編號：110-3001-09-20-06

計畫名稱：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本案計畫經費 110 年至 112 年，分年度經費各為 8,400 萬元，3 年共計 2 億 5,200 萬元。	110 年及 111 年分年度經費各為 8,400 萬元，112 年為 8,000 萬元，3 年共計 2 億 4,800 萬元。	P.4
2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一、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工程。 主要績效指標 KPI 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一、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於 <u>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 30 處</u>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工程。 主要績效指標 KPI <u>110 年主要績效指標：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u> <u>111 年主要績效指標：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u>	P.5
3	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規劃暫估經常支出其他費用 4,000 千元，資本支出其他費用暫估 80,000 千元，總計 84,000 千元。	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規劃 <u>110 年及 111 年暫估經常支出各 4,000 千元，資本支出各 80,000 千元，及 112 年暫估經常支出 3,000 千元，資本支出 77,000 千元，總計 248,000 千元。</u>	P.13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4	111 年度經費需求表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一、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於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工程。	111 年度經費需求表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一、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於<u>111 年</u> 12 月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工程。	P.16
5	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 (A010)	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 (A010) <u>一、本計畫係補助行動通信基地臺建設，業者所建置之行動通信網路及基地臺本身已規劃資安防護相關措施。</u> <u>二、業者已依法規要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u> <u>三、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本會已另提出 10 億元經費辦理「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u> <u>綜上，為免資源重複申請，本計畫暫無投入資安經費需求。</u>	P.40

目 錄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3
貳、計畫緣起.....	7
一、政策依據.....	7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7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7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 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7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8
一、目標說明.....	8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8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 對策.....	9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	9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	9
肆、近三年重要效益成果說明.....	10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11
陸、自我挑戰目標.....	12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13
捌、儀器設備需求.....	18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24
拾、附錄.....	25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25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26
三、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37
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40
五、其他補充資料.....	42

壹、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110-3001-09-20-06			
計畫名稱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3)			
申請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預定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鄭明宗	職稱	代理處長
	服務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話	33438202	電子郵件	BruceC@ncc.gov.tw
計畫摘要	為推動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本會規劃以經費補助方式，提高電信業者建設意願，以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於110年至112年12月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工程。同時透過「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協調相關機關協助基地臺用地及電力之取得，以及修正法規，調整對基地臺建置之限制，以利訊號改善工程之進行。業者為改善山區通信新增基地臺所需林地，林務局於受理申請後全力配合現勘，依森林法加速出租審查作業。林務局另將依電信業者改善成果，持續更新轄管步道之手機可通訊點標示資訊，發佈於政府公開資訊平臺、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計畫目標、預期關鍵成果及其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	計畫目標	預期關鍵成果		與部會科技施政目標之關聯
	O1 改善山區通訊品質	KR1: 110 年完成 15 處、111 年完成 15 處及 112 年底前完成 14 處林務局建議之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O3:完備數位經濟基礎環境;
預期效益	推動山區、國家公園步道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能有效改善山區地點、國家公園內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及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減少山難事故發生及遏止林木盜伐事件，並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同時也能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計畫群組及比重	☐ 生命科技 0% ☐ 環境科技 0% ☒ 數位科技 100% ☐ 工程科技 0% ☐ 人文社會 0% ☐ 科技創新 0%			
計畫類別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項目	☐ 綠能建設 ☒ 數位建設 ☐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推動 5G 發展	☒ 是 ☐ 否			
資通訊建設計畫	☒ 是 ☐ 否			

政策依據	1. FIDP-2017020104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4 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計畫額度	■ 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110 年度 <u>84,000</u> 千元 111 年度 <u>84,000</u> 千元				
執行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全程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前一年度預算	年度	經費(千元)			
	109	無			
資源投入	年度	經費(千元)			
	110	84,000			
	111	84,000			
	112	80,000			
	113	0			
	合計	248,000			
	110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4,000	其他資本支出	80,000
		經常門小計	4,000	資本門小計	80,000
		經費小計(千元)		84,000	
	111 年度	人事費		土地建築	
		材料費		儀器設備	
		其他經常支出	4,000	其他資本支出	80,000
		經常門小計	4,000	資本門小計	80,000
		經費小計(千元)		84,000	
中程施政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維護國民權益;				
本計畫在機關 施政項目之定 位及功能	本計畫符合本會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等施政目標。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同時能照顧偏鄉民眾通訊權益，提升山區防救災效能。				
計畫架構說明	依細部計畫說明				

	細部計畫名稱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10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84,000	計畫 性質	科技政策規劃 與管理	預定執行 機構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基 礎設施與資 通安全處
	111 年度 概估經費(千元)	84,000				
	細部計畫 重點描述	一、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 30 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工程。 二、透過「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協調相關機關協助基地臺用地及電力之取得，以及修正法規，調整對基地臺建置之限制，以利訊號改善工程之進行。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0 年主要績效指標：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111 年主要績效指標：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112 年主要績效指標：完成林務局建議 14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前一年計畫或 相關之前期程 計畫名稱	全新的新興計畫，無相關前年（或前期）計畫					
前期計畫或計 畫整併說明						
近三年主要績 效	無(新計畫)					
跨部會署計畫	☐ 是 ☐ 否					
	合作部會署		110 年度經費(千元)			
			111 年度經費(千元)			
	負責內容					
	合作部會署		110 年度經費(千元)			
			111 年度經費(千元)			
	負責內容					

中英文關鍵詞	偏鄉、開放山林、緊急電話、行動通信、基地臺 rural, Mountaineering, emergency call, mobile service, base station			
計畫連絡人	姓名	楊宛青	職稱	科員
	服務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話	33438213	電子郵件	ching@ncc.gov.tw

貳、計畫緣起

一、政策依據

臺灣豐富的山林野外景觀與資源是國人的一大財富，而登山運動型態多元，且無須高額費用即可享受身心靈層面的各項好處，故深受國人喜愛，已成為全民運動重要的一環。行政院為回應民眾登山運動的需求，除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將山域管理朝「全面開放、有效管理」方向辦理，蘇貞昌院長並於108年8月16日、8月23日及9月6日三度召集相關部會，確定未來登山活動的政策方針，並據以要求各機關從民眾需求著手，廣納各界意見，切實檢討，研擬相關措施。

教育部於108年11月3日彙整各部會提報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其中本會負責主辦「改善山區通訊品質」工作項目，並由林務局、營建署及台電公司協辦。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山林及國家公園之偏遠地區因受地形、林相之影響，行動通信訊號無法全面涵蓋。惟受建設用地、傳輸網路、電力供給、施工材料運送困難及相關法規等因素之限制，致行動通信網路建設成本極高，且山林區域屬電信業之不經濟地區，業者於該等地區建置基地臺提供服務，除建置成本無法回收外，後續仍需負擔高額維運及設備維修等費用。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針對林務局建議112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涵蓋改善，本會持續邀集協辦機關及電信業者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並積極協調解決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基地臺之建設用地、電力供給、施工物料運送困難及相關法規等問題。

預計109年底前配合林務局建議之九九山莊、天池山莊、檜谷山莊、向陽山屋及嘉明湖山屋等5處山屋、其他63處山區地點及七星山步道等9處國家公園轄區，完成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及優化，並規劃於110年至112年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其餘44處之行動通信涵蓋改善。

四、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110年至112年完成44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有效改善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擴大山區及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

一、目標說明

針對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依林務局建議優先改善行動通信訊號之地點，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基地臺所需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強化各站點緊急通訊能力。

計畫全程總目標			
112 年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之 44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改善工程。			
年度	第一年 民 110 年	第二年 民 111 年	第三年 民 112 年
年度目標	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有效改善 14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預期關鍵成果	1-1 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1-2 擴大山區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1-1 有效改善 15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1-2 擴大山區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1-1 有效改善 14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1-2 擴大山區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策略說明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 依據林務局提出之山區及國家公園等行動通信訊號優先改善建議地點，確認建置需求，以共構共站方式建置基地臺。 2. 電信業者推派各站點之建置代表業者，參考本會提供之建置計畫範本，研提建置計畫。

	3. 本會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聘專家學者審查各站點建置者所提之建置計畫完整性及補助電信設備與相關基礎設施所需費用。 4. 各站點建置者檢附建置成果及相關核銷文件。
--	--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山林及高山國家公園之偏遠地區其電力供給不易，且施工材料運送困難，加上高山天氣變化大，施工期程不易掌握，致使行動通信網路建設維運成本極高，藉由補助電信業者核定總建置經費之 50%，業者僅須編列一半的預算，提升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投資之意願，引導電信業者改善山區通訊品質。

四、與以前年度差異說明：無

年度 差異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111 年度

五、跨部會署合作說明：無

肆、近三年重要效益成果說明：無

伍、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一、本計畫預期效益如下：

(一)落實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

(二)110 年至 112 年完成 44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有效改善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三)擴大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二、效益評估方式規劃：

林務局建議之 112 處山區地點可撥打「112」緊急電話。

陸、自我挑戰目標

於 110 年至 112 年完成 44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基礎建設，以期有效改善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擴大山區及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柒、經費需求/經費分攤/槓桿外部資源

經費需求表(B005)

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係落實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除預計 109 年底前配合林務局建議之 5 處山屋及其他 63 處山區地點完成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及優化，並規劃於 110 年完成林務局建議之 15 處、111 年 15 處及 112 年底前 14 處之行動通信涵蓋改善工程。本計畫之經費需求配置為暫估，實際人力及經費需求配置，屆時依相關計畫執行項目而訂，本計畫規劃 110 年及 111 年暫估經常支出各 4,000 千元，資本支出各 80,000 千元，及 112 年暫估經常支出 3,000 千元，資本支出 77,000 千元，總計 248,000 千元。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8. 科技政策規劃與管理	84,000	4,000	80,000	84,000	4,000	80,000	80,000	3,000	77,000	0		

110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係落實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除預計 109 年底前配合林務局建議之 5 處山屋及其他 63 處山區地點完成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及優化，並規劃於 110 年完成林務局建議之 15 處、111 年 15 處及 112 年底前 14 處之行動通信涵蓋改善工程。本計畫之經費需求配置為暫估，實際人力及經費需求配置，屆時依相關計畫執行項目而訂，本計畫規劃暫估經常支出其他費用 4,000 千元，資本支出其他費用暫估 80,000 千元，總計 84,000 千元。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預定執行機構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0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1.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8. 科技政策規劃與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及資通安全處	一、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工程。 二、透過「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協調相關機關協助基地臺用地及電力之取得，以及修正法規，調整對基地臺	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84,000			4,000		80,000

			建置之限制，以利訊號 改善工程之進行。								
--	--	--	------------------------	--	--	--	--	--	--	--	--

111 年度經費需求表

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係落實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除預計 109 年底前配合林務局建議之 5 處山屋及其他 63 處山區地點完成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及優化，並規劃於 110 年完成林務局建議之 15 處、111 年 15 處及 112 年底前 14 處之行動通信涵蓋改善工程。本計畫之經費需求配置為暫估，實際人力及經費需求配置，屆時依相關計畫執行項目而訂，本計畫規劃暫估經常支出其他費用 4,000 千元，資本支出其他費用暫估 80,000 千元，總計 84,000 千元。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預定執行機構	細部計畫重點描述	主要績效指標 KPI	111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1.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8. 科技政策規劃與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及資通安全處	一、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工程。 二、透過「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協調相關機關協助基地臺用地及電力之取得，以及修正法規，調整對基地臺	完成林務局建議 15 處山區地點行動通訊品質改善。	84,000			4,000		80,000

			建置之限制，以利訊號 改善工程之進行。								
--	--	--	------------------------	--	--	--	--	--	--	--	--

經費分攤表(B008)

[無經費分攤]

110 年度

跨部會 主提/申請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110 年度額度(千元)			
			一般科技施政	重點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	申請數合計
各額度經費合計						

111 年度

跨部會 主提/申請機關 (含單位)	細部計畫名稱	負責內容	111 年度額度(千元)			
			一般科技施政	重點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	申請數合計
各額度經費合計						

捌、儀器設備需求

(如單價 1000 萬以上儀器設備需俟受補助對象申請通過才採購而暫無法詳列者，嗣後應依規定另送科技部審查)

[無儀器設備需求]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彙總表(B006)

申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

元)

年度	編號	儀器名稱	使用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優先順序		
							1	2	3
110	1								
110	2								
110	3								
總計									
111	1								
111	2								
111	3								
總計									

(主管機關名稱)

申購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B007)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申請機關(構)					
使用部門					
中文儀器名稱					
英文儀器名稱					
數量		預估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購置經費來源	☐ 申請機構作業基金(基金名稱：)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名稱：) ☐ 政府科技預算(政府機關名稱：) ☐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計畫名稱：) ☐ 其他(說明：)				
期望廠牌					
型式					
製造商國別					
一、儀器需求說明					
1.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 2.儀器類別：(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儀器，限政府機關得勾選) ☐醫療診斷用儀器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 3.儀器用途： 4.購置必要性說明：(請詳述購置需求，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					

二、目前同類儀器(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
- ☐增購(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二、目前同類儀器(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
- ☐增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未知可免填)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儀器所屬機構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註：10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並可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臺」查詢同類儀器；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開放時段不敷使用、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再考量購置之必要性。

三、儀器使用計畫

1.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非醫療診斷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5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

(1)使用規劃：

(2)預期使用效益：

2.維護規劃：(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

3.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擴充規劃(含配備升級等)，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

(1)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

☐否

☐是，系統名稱：_____

(2)擴充規劃：

4.儀器使用時數規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時數
可使用 時數													
自用 時數													
對外開 放時數													

(1)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

(2)自用時數估算說明：

(3)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

四、儀器對外開放計畫

☐儀器對外開放，開放規劃如下：(請就管理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詳細說明，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

☐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系統已對外開放，開放方式如下：

☐不對外開放，理由為：(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原則對外開放，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

☐醫療診斷用儀器，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

☐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以公務優先。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說明：_____

五、儀器規格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

1.詳述功能及規格：

2.估價單(除有特殊原因，原則檢附3家估價單)

☐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原因為：_____

六、廠牌選擇與評估

1.如擬購他國產品，請說明其理由。

☐國產品

☐他國產品，原因為：_____

2.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性能、購置價格、維護保固、售後服務等優缺點，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

	廠牌(一)	廠牌(二)	廠牌(三)	...
比較項目(一)				
比較項目(二)				
比較項目(三)				
比較項目(四)				

七、人員配備與訓練

1.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如有待聘人力，請於姓名欄位註明待聘，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專長	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請列名稱)

2.使用操作人員進用、調配、訓練規劃(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

☐無

☐有，規劃如下：_____

八、儀器置放環境

1.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非必要條件，請填無)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相對濕度	%~ %
電壓幅度	伏特~ 伏特	除濕設備	
不斷電裝置		防塵裝置	
溫度	℃~ ℃	輻射防護	
其他			

2.環境改善規劃

☐無，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

☐有，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

(1)擬改善項目包含：_____。

(2)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

(3)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

☐尚待籌措改善經費。

☐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

☐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

九、優先順序

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並說明其理由。

☐第一優先：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第二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第三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理由說明：_____

玖、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本計畫於規劃時已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機關及台灣電信發展協會、行動寬頻業者之意見。

拾、附錄

一、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自評結果(A007)

(一) 計畫名稱：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審議編號：110-3001-09-20-06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 自評委員：陳玟良、林隆全、陳俊安

日期：109 年 04 月 16 日

(三) 審查意見及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1	1.山林政策為行政院推動方向，本計畫有執行必要性。 2.本計畫預定執行自 110~112，建議各年度執行目標應明確。 3.建議釐清本計畫通訊需求以緊急電話為主(僅 3G 系統可提供 112 公眾網路)，4G 或 5G 系統為次要需求？	感謝委員。本計畫各年度執行目標已修正，並確認通訊需求以緊急電話為主。
2	經費及業者施工能量均有限，如何配合需求，宜有規劃。	感謝委員。本計畫透過本會「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邀集林務局等相關機關及電信業者，就各單位提出之需求協調規劃。
3	1.宜明確述明 110 年~112 年各年擬建設之站點。 2.計畫背景中「並於 112 年底完成林務局建議…」建議修正為「並規劃於 110 年至 112 年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 3.計畫目標中「110 年底前完成林務局建議之 83 處」請確認其數字。	感謝委員。本計畫相關內容已修正。

二、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擬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2)本計畫無前期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設計計畫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擬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擬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非屬新興重大工程設計計畫，故(2)、(5)、(6)未相關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預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退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未相關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未相關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置 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未相關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未相關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未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未相關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未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員楊宛青

單位主管

科長林永裕

首長

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主計室陳勁欣(甲)

首長

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

科長蔡炳煌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	-----------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亦無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 【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主要為全國各地民眾，不存在任何性別差異，且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問題。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期透過補助、法規修訂、資源盤整等方式，擴大基地臺建設，進而擴大山區通訊建設之涵蓋程度。雖服務提供者、政策受益者可能有性別差異，但目前資料無法判斷，且此種差異較適合另案處理，故本案建議維持原本設定之目標即可。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本案依建議維持原本設定目標。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楊宛青 職稱：科員 電話：33438213 填表日期：109 年 06 月 22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王兆慶 服務單位及職稱：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1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6 月 20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兆慶，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性別與照顧政策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擴大山區通訊之涵蓋程度，將補助通訊業者架設基地臺費用之50%，並協助基地臺準備之用地、用電，以及降低設置基地臺之法規障礙。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並無相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並未提供性別統計或分析。基地臺服務業者之從業人員（服務提供者），以及登山民眾與遊客（政策受益者）之性別分布雖然可能有特定偏向，惟目前並無相關資料。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案並未提供性別統計或分析，目前資料尚難判斷是否涉及性別議題。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雖本案並未提供性別統計，但假設服務提供者、政策受益者的性別分布，向特定性別傾斜，其所涉及之性別議題（基地臺從業人員的性別職業隔離、登山民眾之性別運動文化）仍宜另案處理。若欲改善職業與運動文化之性別隔離，並非基地臺佈建計畫所能直接介入。故本案未設定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案未設定性別目標，故無涉執行策略。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案未設定性別目標，故無涉經費編列。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期透過補助、法規修訂、資源盤整等方式，擴大基地臺建設，進而擴大山區通訊建設之涵蓋程度。雖服務提供者、政策受益者可能有性別差異，但目前資料無法判斷，且此種差異較適合另案處理，故本案建議維持原本設定之目標即可。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王兆慶__	

三、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審議編號：110-3001-09-20-06

計畫名稱：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序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修正頁碼
1	審查會議建議： 1.本計畫補助電信業者的建設經費應以50%為限。 2.建議本計畫應評估納入有關以低軌衛星或低頻段(1GHz以下)行動通訊來改善山區通訊品質的可行性研究。	一、感謝委員指導。 二、本會已訂定「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作業要點」，該要點已規定業者申請補助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建置費用之50%。 三、本會未限制業者改善山區通訊品質使用之技術及頻段，後續將依上述補助作業要點審查業者申請之計畫，核定最適之補助內容及金額。	
2	性平處意見： 本計畫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本院「開放山林」政策，辦理補助電信業者於山區及國家公園地點建置電信設備等基礎設施，與性別關聯度低，爰無意見。	感謝委員指導。	
3	資安處意見： 請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投入資安經費並依格式填具 A010	一、本計畫係補助行動通信基地臺建設，業者所建置之行動通信網路及基地臺本身已規劃資安防護相關措施。	

	表(計畫經費 1 億以上至 10 億(含)提撥 6%)。	二、業者已依法規要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三、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本會已另提出10億元經費辦理「5G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綜上，為免資源重複申請，本計畫暫無投入資安經費需求。	
4	最終審查意見： 本計畫落實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針對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依林務局建議優先改善地點，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建置。除預計現行於 109 年底前配合林務局建議之 5 處山屋及其他 63 處山區地點完成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及優化外，並於本計畫規劃於 110 年完成林務局建議之 15 處、 111 年 15 處及 112 年底前 14 處之行動通信涵蓋改善工程，重點為提供民眾撥打「112」緊急電話服務，以語音通	一、感謝委員指導。 二、本會將依「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作業要點」，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業者提出之申請補助計畫，以核定最適之補助金額及內容。	

	信為主。後續如需建置 5G 基地臺時，可作為相關傳輸網路、電力 供給及機房等必要之基礎建設。通傳會過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透過補助電信謝者進行行網與固網建設，已有豐富經驗與具體績效，經費預算估計尚屬合理。惟宜依行政院核定經費預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可適當調整補助場域處所的數量或建置內容，以提升業者參進建置的誘因。預期本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可改善山區民眾行動通訊環境與品質，提升緊急救難效能，促進山林育樂及觀光等等效益。		
--	---	--	--

四、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如有填寫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資安處 3356-8063)

- 一、 本計畫係補助行動通信基地臺建設，業者所建置之行動通信網路及基地臺本身已規劃資安防護相關措施。
- 二、 業者已依法規要求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 三、 為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本會已另提出 10 億元經費辦理「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綜上，為免資源重複申請，本計畫暫無投入資安經費需求。

部會				單位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 (年)	總經費 (千元) (A)	資訊 總經費 (千元) (B)	資安 經費 (千元) (C)	比例 ^{註 1} (D)	備註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註 2}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 (千元)
總計							

備註：

- 1、 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1 109 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1 億(含)以下提撥 7%、1 億以上至 10 億(含)提撥 6%、10 億以上提撥 5%。
 - 1-2 110-114 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所訂 114 年預期達成目標。
- 2、 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2-3 其他建議項目

-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五、其他補充資料

如有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列出。